

改善肥料供應

增加稻米生產



省糧食局長 施石青 施局長慰問協助到稻國軍 (劉舜)

六十二年稻米生產情形

(一) 一期稻米生產

六十二年第一期稻作計畫種植面積為三三二、二六〇公頃，實際種植面積為三二四、三三一、三五公頃，較原計畫目標減少七、九二八、六五公頃，計減少百分之二·三九，與六十一年同期之三二、九、六〇九·七二公頃比較，也減少五、二七八·三七公頃，計減少百分之二·六。減少原因為部分稻田被改為非耕地或魚池，或轉種雜作及果樹，且有小部分稻田因天然災害尚未復舊及休閑所致。

一期稻作在秧前期因氣候溫暖，日照充足，插秧期雨水也較充足，且無病蟲害發生，因此秧苗生長迅速強健。

三月間曾有部分地區發生缺水，自三月底開始降雨後旱象即已解除。但四月中旬起至六月間氣溫升高，較歷年平均高一·二度，且時雨時晴，每次下雨前後氣溫高低不一，各地病蟲害都陸續發生，尤以中部以北地區為甚。六月間、下旬台北縣以南至苗栗縣以北地區，正在開花授粉及乳熟期中的水稻，遭受西南風吹襲，影響結實甚大。

由於上述氣候變化不定，因而部分黃熟期中發生倒伏、枯萎、白穗、結實不良等現象，以致部分稻米收穫晒乾作業及病蟲害防治工作也受影響。

一期作因種植面積減少，且稻作生育中氣候失調，致使稻米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未能達到計畫目標，且較六一年同期降低百分之五·九八，所以本期稻米生產量僅達糙米一、一二二、二八九公頃。

目前農村勞力普遍缺乏，工資高昂，行政院蔣院長特別指示國防部，以軍中人力協助農民割稻。在第一期稻作收穫期間，國防部總計派出各軍種官兵合計四七九、四八三人次，協助農民收割面積達三〇、六四一公頃，受益農戶數多達六六、一〇四戶，助割地區遍及全省二十一縣市，估計直接減輕農民工資負擔達八千五百餘萬元之多。收割期中，石青及本局陳、麥兩位副局長均分赴各地，代表省府向助割官兵致謝及慰問。各地割稻工作結束後，省府謝主席也親函國防部高部長致謝。

(二) 二期稻米生產

二期稻作計畫種植目標為四二三、四三〇公頃，實際種植面積為三九九、八三二·五六公頃，較原計畫減少二三、五九七·四四公頃(減少百分之五·五七)，與六十一年同期之四一一、九五九·八四公頃比較，也減少一二、一二七·二八公頃(減少百分之二·九四)。減少原因與第一期情形大致相同。

二期稻作雖因肥料未能充分供應，但各地稻作生育情形尚好，且雨水充足，病蟲害也較往年少。六十二年十月八日，強烈颱風「娜拉」來襲，為本省東部北部及南部地區帶來豪雨，其中以台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基隆等地雨量最大，因此，這些地區一部分稻田被浸水、埋沒、流失，或稻作發生倒伏，損失可說不少。

加速農村建設重要辦法

(一) 廢除肥料換谷制度

自六十二年一期稻作起，農民所需肥料以全額貸放，至當期稻谷收穫後，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金或稻谷折價償還為原則。但也可以現金或現谷折價購買，同時改進配肥辦法，深受農民歡迎。

(二) 推行農業機械化

政府繼續辦理貸款農民購買耕耘機。六十二年截至十月底止，計貸款農民購買耕耘機四〇三架，貸放資金一八、八一五、四〇〇元，連同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合併計算，累計已貸款並補助農民購置耕耘機一一、八四六架，約占本省現有耕耘機三分之一，貸放資金累計達五二九、九五九、二〇八元，補助金額為三八、七一四、〇〇〇元。

此外並辦理低利貸款農民購買曳引機、動力插秧機、動力噴霧(粉)機、動力割稻機、動力脫谷機、綜合收穫機等。

自五十九年第一期起至六二年六月底止，在全省一三七鄉鎮(市區)農會設置機耕隊三一〇隊，本局補助一八、一四六、七一〇元，貸款八一、九一

三、六八三元，合計一〇〇、〇六〇、三九三元。
爲使已設置機耕隊的農會加強營運代耕，六十二年七月起，對購買農機較少的農會，視其實際需要，增購農機，充實設備，爲農民代耕服務。截至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已補助二十三鄉鎮(市區)農會六七隊，補助金額二、四七九、八四〇元，貸款金額一〇、一〇五、五六〇元，合計一二、五八五、四〇〇元，本項工作現仍繼續辦理中。

至於農校設置機耕隊，教育廳已擇定佳冬、台南、員林、旗山、虎尾、龍潭六所農職學校，由本局以補助及低利貸款方式設置農機耕作隊。平時讓學生們有實習操作的機會，農忙期可爲農民代耕，使教學與實際運用相結合。

每隊由本局補助及貸款總金額最高爲六一〇、〇〇〇元，補助百分之三十，計一八三、〇〇〇元。貸款百分之七十，計四二七、〇〇〇元，貸款分七年十四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。至六十二年十月底止，六所農校計補助八六九、三三七〇元，貸款二、〇二八、五三〇元，合計二、八九七、九〇〇元，已購置各種農機實施代耕及教學。

(三) 擴大水稻綜合栽培

一期作在十五縣三十九鄉鎮擴大辦理水稻綠栽培，參加農戶二二、五〇七戶，組成七六五班，一六二隊。由於各有開單位之密切配合，實際推廣面積達一四、九八六公頃，超過原計畫目標(一四、八〇三公頃)百分之二。四，現在採行七項改良技術推廣事項，推行甚爲順利。

- (1) 統一栽培推廣之優良品種。
- (2) 組織機耕隊實施機耕。
- (3) 採用適當的寬行密植。
- (4) 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。
- (5) 鼓勵施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。
- (6) 實施病虫害共同防治。
- (7) 改善本田灌溉排水管理及厲行除雜去偽。

推行成果，據調查統計結果，推廣田每公頃稻谷產量四、八八七公斤，較對照田之四、一五五公斤增產七三二公斤，增產率爲一八%。每公頃平均

純收益推廣田一二、三三七元，較對照田之八、七二八元，增加三、六四九元，增加率四二%。
二期作在十六縣市四九鄉鎮市區辦理，參加農戶三六、七三五戶，組成一、〇三五班，二一一隊。計畫推廣面積二〇、五七一公頃，實際推廣二〇、六八〇公頃，占計畫面積一〇〇、五三%。

(四) 補助農會設置大型乾燥設備

本案經中央決定補助鄉鎮農會設置大型水稻乾燥設備七套，補助經費計一千一百萬元，由本局負責辦理，預定兩年分三期設置大型乾燥設備七套。第一期已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完成第一套，第二期預定至六三年六月完成三套，第三期預定至六三年十二月再完成三套。爲應實際需要，第三期應完成的三套設備，中央已決定合併第二期提前辦理。

前項乾燥設備，經選定第一套裝設在宜蘭縣羅東鎮農會，其餘六套裝設在宜蘭縣的五結、冬山、壯圍、礁溪等農會，台中縣大甲鎮農會、及雲林縣台西鄉農會。

(五) 增建糧倉並充實機械設備

本局經收各項公糧稻谷，年來收儲數量甚多，以致間有農會等委託倉庫之現有倉容，無法收納。又目前農村勞力缺乏，農民繳交稻谷搬運進倉，也感困難。爲解決倉容不敷，並改善稻谷搬運，須視各地實際需要，增建糧倉及加強倉庫機械設備。

本局已擬具計畫，分年在各農會增建糧倉三二、五〇〇坪，及改建其原有簡陋倉庫各一〇、〇〇〇坪，並購置稻谷輸送機與通風機，現正報請省府轉報中央核示中。

(六) 辦理收購稻谷維護農民利益

維持合理糧價，不使糧價過高，影響民生安定與經濟發展，也不使糧價過低，以保障農民利益，爲政府多年來一貫政策。本省六十二年二期稻谷豐收，並因肥料配銷方式改變後，政府掌握糧量減少，市面糧源充裕，以致在原爲青黃不接的三、四月間，稻谷市價不但未如往年上漲，反有下跌現象。政府爲防止六十二年一期稻谷大量收成時價格過分跌落，已按合理價格收購，由本局負責辦理，

中央並指撥資金三億元作爲收購之用。

六十二年第一期稻谷收購價格，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九二次會議決定爲蓬萊谷每百公斤五百二十元，在來谷每百公斤四百八十元。

石青認爲此項以高於當時市價收購稻谷辦法，爲本省糧政業務上的創舉，意義至爲重大。因此，特於五月三日親赴高雄召集高屏區各鄉鎮農會人員舉行會議，說明政府德意，勉勵大家認真辦理此項工作，發揮爲農民服務的精神。農民出售稻谷時，除依規定驗收外，應立即給付現款。

高屏地區自四月下旬起開始收割，此項辦法公告實施，正切時宜，農民莫不歡迎。本局爲貫徹執行此項工作，除由所屬各管理處及分處派員深入農村，廣爲宣傳，指導農會辦理外，並派員前往督導辦理。截至六十二年十月底止，計收購稻谷五五、五四一公噸九八八、一七公斤，付出價款計二七九、五二四、三一五、五元。

六十二年第二期稻谷收購價格，也經行政院核定蓬萊稻每公公斤六元(較第一期收購價格提高一五、三八%)，在來稻每公公斤五元七角(較第一期收購價格提高一八、七五%)。

肥料供需失調檢討

(一) 肥料供不應求原因

肥料產銷單位雖逐漸增加，但各自爲政，缺少全盤計畫。過去本省肥料除甘蔗部分由台糖公司負責配銷外，其他作物所需肥料均由本局統籌供應。而近年來，民營肥料工廠紛紛建立，自產自銷，六十二年台肥公司積極拓展內外銷，國貨局又准許肥料商自由進口肥料，由於各自爲政，未盡配合。如六十二年停止銷售民營硫酸銨工廠最主要原料液氮，及外銷銨量相當於硫酸銨十萬公噸以上之肥料等，本局事前均不知情，在無通盤計畫之下，肥料供不應求實難求平衡。

目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內、外銷路均佳，因而肥料消費量增加。且自六十二年，稻作肥料配銷方式改變，配肥手續簡化，肥料種類可由農民自由選擇，購買數量現金部分不受限制，舊欠戶也可以

現金購買，因而農民購買肥料數量驟增。

六十二年一至十月間，本局配出肥料七六二、四一四公噸，較最近五年來同一期間平均配出數量六七九、七〇四公噸，增加八二、七一〇公噸，增加百分之二一·一七，其中以硫酸銨為最多。

台肥公司硫酸銨工廠於六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整修，其產量如與六十年同期比較，減產六萬七千餘公噸。而本局最近兩年來，為節省成本，自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間，儲存量由三十五萬八千餘公噸降低至十五萬三千餘公噸，在儲存量均見減少下，一旦產銷數量發生大幅變化時，即無法應變。

民間肥料廠，因六十二年原料液氮來源缺乏，且因肥料價格逐年降低，無利可圖，停產硫酸銨，因而過去原由民間肥料廠供應的硫酸銨（年約十餘萬噸），六十二年均轉向本局補充供應。

高雄硫酸銨公司，自四月間開始，機器時有故障，產量減少，對於南部地區所需硫酸銨之供應與調度，影響很大。

在六十二年一至三月配肥相當順利，四月間南部謠傳硫酸銨缺貨漲價，引起農民恐慌，乃有搶購現象發生。此外，商人套購囤積，大農戶多買儲存，及一部分過去原僅施用少量肥料的農民，也向農會按最高限額購買，及高價轉售圖利，因此增加肥料運輸供應的困難。

(一) 硫酸銨缺貨補救辦法

本局建議中央自六十二年成立肥料小組，由中央及省方有關肥料生產、配銷及運輸等機關共同組成，統籌研議有關肥料生產、輸入、銷售、管理、運輸等問題。

六十二年七月份起，公營肥料公司決定全力生產，並由台肥公司撥出液氮委託民營肥料廠產製硫酸銨。至十月底止，各廠生產量多有增加，四個月總產量達二一、二〇三公噸，但因機件發生故障或原料短缺等問題，仍較預期產量少六四、七九七公噸。

五月間委託中信局招開國際標，因全球缺肥，經四次開標，均無結果。另外利用各方關係，向伊拉克等地購得硫酸銨二五、五〇〇公噸。

依照國內硫酸銨實際生產情形，並參酌各地二期稻作插秧早晚及需肥緩急，除加強鐵路運輸外，並機動調整各地發運數量。

基於肥料供應不足因素，規定自六月一日起，各承辦分配肥料農會，應將肥料配予實際耕作農民，且其配售數量也予以限制。

經濟部自七月一日起，對硫酸銨與尿素兩種肥料，加以限價。並於七月二十四日由省府公告，規定凡持有硫酸銨的商人，須以平價出售，逾期由當地鄉鎮農會按平價收購後配予農民。另外警察機關也加強取締套購、囤積與哄抬價格商人，違者送交法辦。

(二) 檢討

行政院對加速農村建設，極為重視，八月十六日院會檢討糧食肥料產銷問題時，認定六十二年肥料失調現象，是因缺乏整個計畫所致，並責令中央與省方肥料產銷有關單位，對六十三年產銷、運輸與分配，迅即通盤籌畫，以求改善。

採取維持糧價辦法

自六十二年初起，由於國際物價普遍上漲影響，致國內物價先後上漲，尤其是進口雜糧為甚。在此國際物價波動衝擊下，本省米價，因政府採取適當辦法，仍甚穩定。六十二年五月間，一期新谷陸續登場，糧價趨跌，為維持合理價格，保障農民利益，於五月初決定以高出當時市價甚多的收購價格，由本局無限額收購，糧價乃漸回升，趨於平穩。

六十二年九月下旬，當第二期稻作即將開始收成季節，一般物價發生波動，此時糧價也節節上漲。本局以在稻作收穫期間，糧價略為上漲，對農民應屬有利，原可任其自然調節，不予過分抑制。惟此次糧價波動，是稻谷、糯米、白米零售價格同時上漲，漲幅也較以往為大。十月一日台北市白米零售價格蓬萊白米高達每公升十一元六角七分，本局為安定國民心理及配合經濟發展，乃報請省政府及經濟部物價督導會核准，於十月二日起撥出蓬萊糙米，在糧價上漲較高的台北市、台北縣、

基隆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辦理批售。批售價格為台北縣市、基隆市糙米每百公斤八二〇元，其他縣市每百公斤八一九元。白米零售價格台北縣市及基隆市每百公斤九〇八元，其他縣市每百公斤九〇六元，由政府撥米辦理批售以後，市場糧價始告穩定。

截至六十二年十月底止，各大都市每公升蓬萊白米平均零售價格為一元，如以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之平均米價為基準，則十月分米價指數為一八八·六八，與同一基期之十月分物價指數一七六·二四比較，則米價指數占物價指數百分之二〇七·六一。如以民國五十五年之米價為基準，則十月分米價指數為一八二·七二，與同一基期之十月分物價指數一六〇·五一比較，則米價指數占物價指數百分之一一三·八四。此項上升率較一般物價之上升率略高，對農民出售餘糧有利。

今後糧政工作重點

糧食為民生必需品，也是我們國家經濟的重要基礎，我們必須作到自給自足。因此，今後本省糧政工作的重點如下：

(一) 增產糧食辦法

- (1) 限制良田變更用途，確保稻作面積。並推行適地適種，使各種農作均能同時增產。
- (2) 充裕供應農民優良種子、肥料、農藥等。
- (3) 低利貸放糧食生產資金，便利農民周轉。
- (4)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，節省農村勞力，減低生產成本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- (5) 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，提高單位產量。

(二) 掌握糧食數量

採取各種措施，增加掌握糧食數量，充裕供應軍糧民食，並確保政府調節糧食市場與穩定糧價。

(三) 維持合理糧價

辦理稻谷收購，穩定谷價水準，維護農民利益，並加強糧食調節與糧食市場之適度管理。